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浩良（负责人）

填表人：朱勇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905721747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新竹路 69 号 3 幢底层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新竹路 69 号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保养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台（其中需要喷漆的约为 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台（其中需要喷漆的约为 5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7.5		
调试时间	2023.6.1~2024.6.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24~2024-01-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江苏众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p> <p>8、湖环开建[2017]16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4 月 6 日；</p> <p>9、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洗车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间接排放	6~9	300	150	100	10	25	3

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喷漆、晾干、烤漆产生的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苯系物	所有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4.0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汽车尾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	—	—		0.12
非甲烷总烃	—	—	—		4.0

本项目营运期油烟废气(餐饮规模按中型计)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明确的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COD _{Cr}	0.03	/	/
	NH ₃ -N	0.003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决定在湖州市新竹路 69 号东侧新建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3915.86m²，新增建筑面积 9129m²（包括地块上原有已建厂房面积 3687m²，未办理环评手续），项目购置举升机、矫正架、四轮定位仪等维修保养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保养汽车 4000 台的能力。

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文号：湖环开建[2017]16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项目与环评相比营业面积有所变化，项目营业区域主要为南侧一层车间（办公室、维修车间、接待厅）1000m²，北侧二层车间（食堂、烤漆房、维修车间、油漆仓库等）2000m²，洗车区域 200m²，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合计营业面积 3250m²，其余区域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经合理规划布局，项目实际营业面积 3250m²，项目购置举升机、矫正架、四轮定位仪等维修保养设备 5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维修保养汽车 4000 台的能力。

项目职工目前定员 30 人，一班制营运，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营运天数为 360 天，公司配备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以《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为准，验收范围为企业实际已建成建设内容，即针对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和相应配套的辅助生产、环保设施开展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受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	维修、保养汽车	年维修保养 4000 台（其中需要喷漆的约为 500 台）	年维修保养 4000 台（其中喷漆的为 500 台）	符合
主体工程	接待区（新建车间二）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3972m ² ，共 2 层；1 层为接待大厅及办公区，2 层为员工食堂、餐厅。	二层设置有打磨房、烤漆房、油漆仓库、食堂等，面积约为 2000m ² ，一层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	可行
	维修车间（已建车间一）	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 3687m ² ，建筑高度 8 米，共 1 层，主要提供车辆维修；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	该区域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	可行
	喷漆烤漆房（新建车间三）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470 m ² ，共 1 层；设置喷漆烤漆房 1 座，配备过滤棉过滤系统及活性炭吸附系统各一套，用于油漆废气的处理。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用于建设维修车间、办公室、接待厅等。其余区域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湖州市水务集团供给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湖州市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废气经高效脱排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漆废气经过滤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可行
	废水	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一般固废出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一般固废出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照结果：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1、总平面布置变化：企业原用地面积为 13915.86m²，建筑面积 9129m²，实际本项目使用面积仅为 3250m²，其余区域均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维修车间、烤漆房等的平面布置有所变化。上述总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不改变原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环评设计中，打磨废气无需处理通过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设置专用打磨房，打磨粉尘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且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与环评相比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属于有益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无变化，具体见表 2-2 及图 2-2。

表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湖州市新竹路 69 号东侧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为梦溪路，隔路为二环西路； 南侧为湖州黎明食品有限公司； 西侧为湖州通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北侧为新竹路，隔路为中南大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 经度与纬度	120°4'1.407"E, 30°52'13.996"N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至图 2-5。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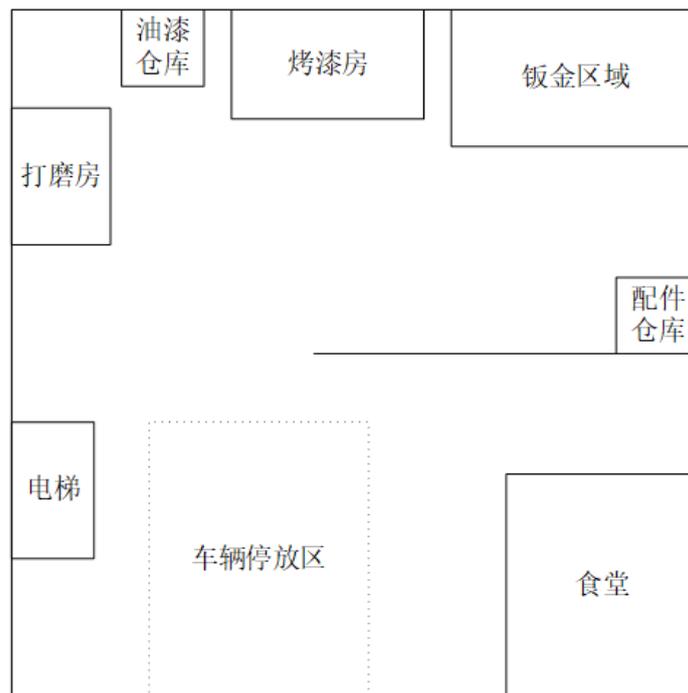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二层（北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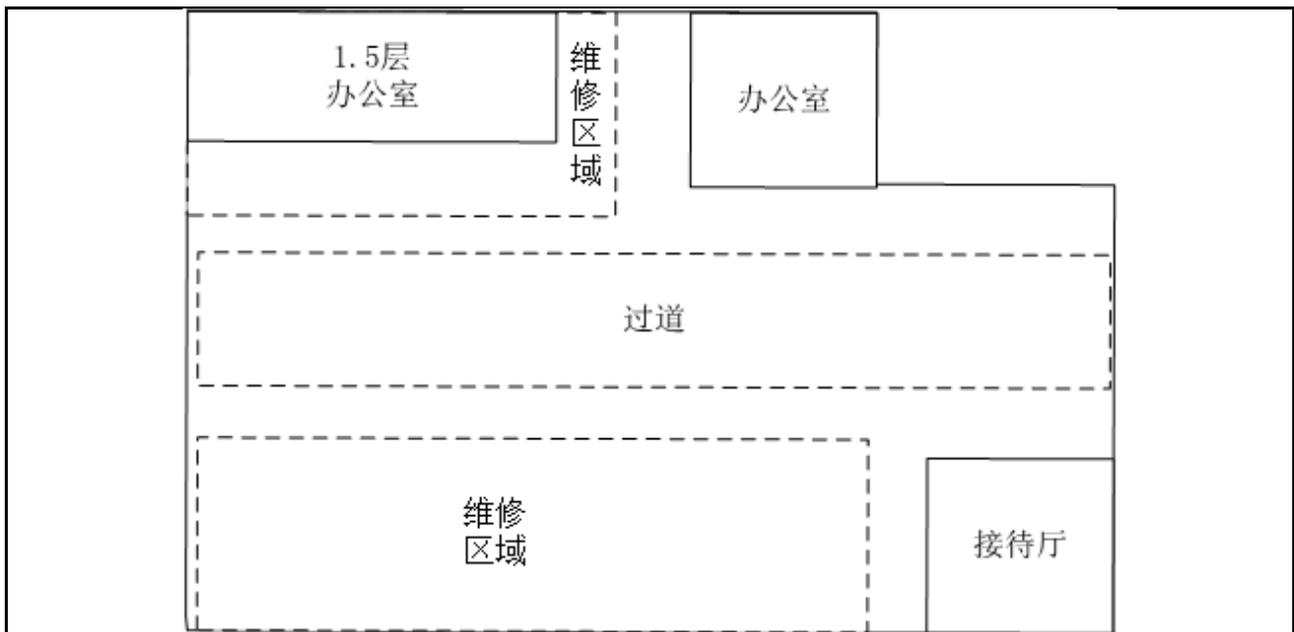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层（南侧车间）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车辆举升机	8	8	0
2	四轮定位仪	4	4	0
3	矫正架	4	4	0
4	双磨轮机	4	4	0
5	轮胎拆装机	4	4	0
6	车轮平衡试验机	2	2	0
7	制动液更换装置	5	5	0
8	电弧焊机	5	5	0
9	打磨机	2	2	0
10	机油加注机	4	4	0
11	维修车间空压机	3	3	0
12	喷枪	2	2	0
13	喷漆烤漆房	1	1	0
14	抛光机	1	1	0
15	其他小型辅助设备	1	1	0
16	打磨房	0	1	+1

对照结果：经现场调查，项目设备除增加一台打磨房外，无其他变动。打磨房主要用于收集处理打磨粉尘，属于有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机油	3t	2.9t
2	轮胎	150 只	149 只
3	车用油漆（酚醛硝基漆）	0.5t	0.5t
4	硝基稀释剂	1.3 吨	1.2 吨
5	焊料	1.5kg	1.5kg
6	车用原子灰	0.6kg	0.6kg

对照结果：企业实际使用的车用油漆和稀释剂等的成分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原辅料使用量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740t/a，该项目环评设计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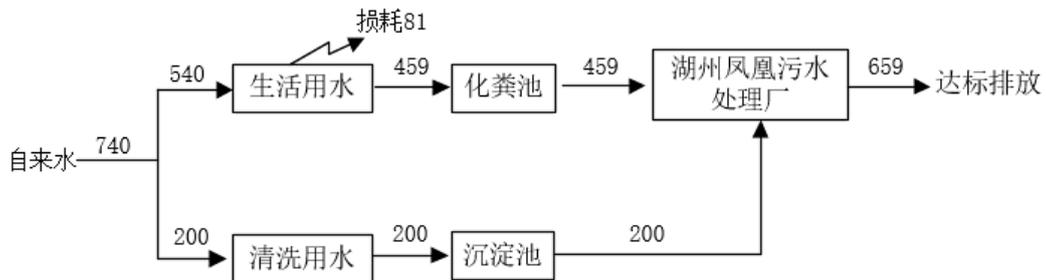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达产情况下水平衡图与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所描述的汽车维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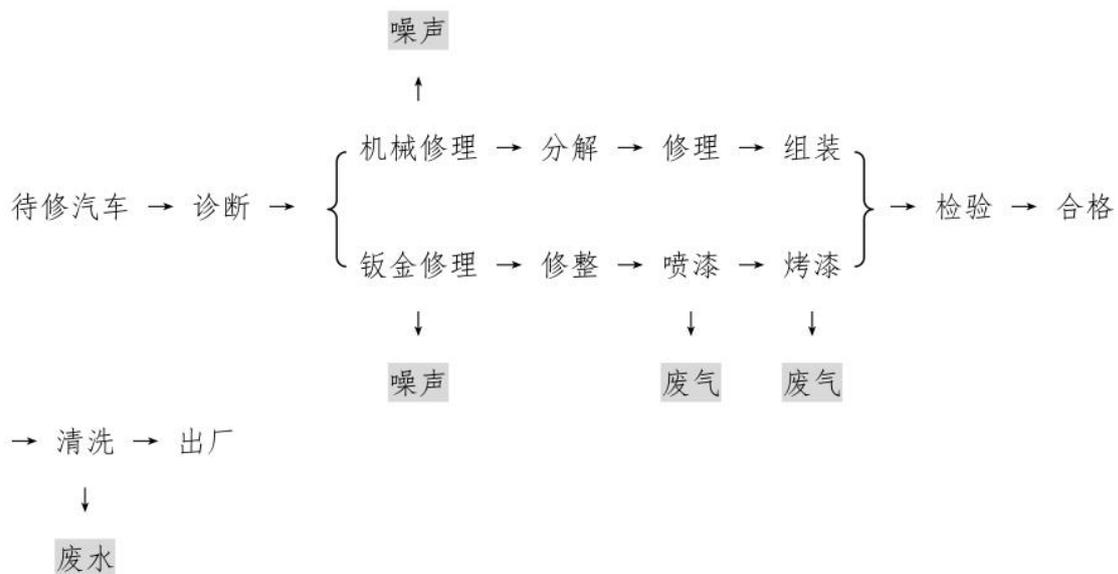


图 2-5 环评描述汽车维修流程图

实际汽车维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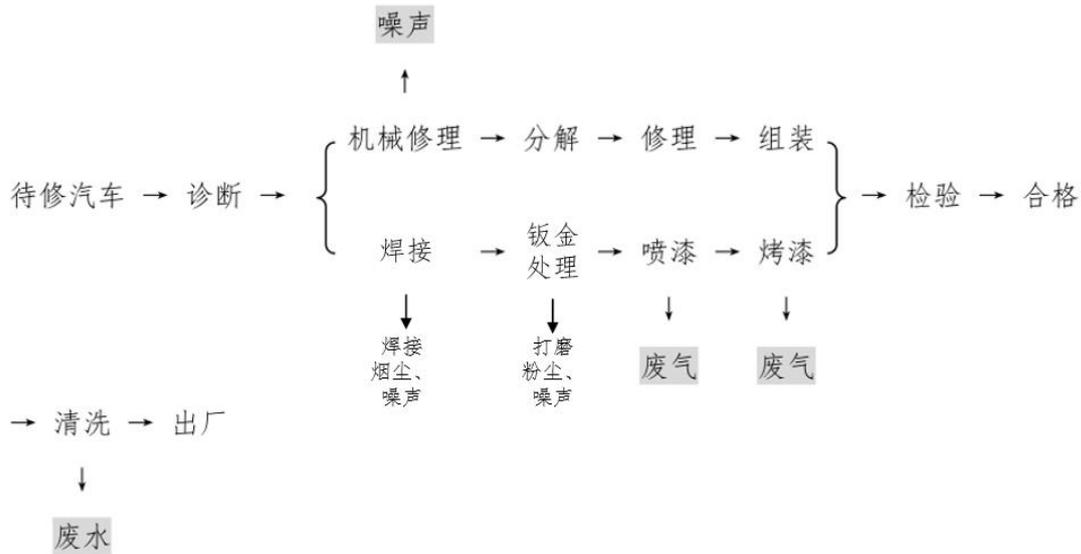


图 2-6 实际描述汽车维修流程图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汽车维修流程基本与环评一致。

汽车保养、维修流程说明：

焊接：使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对汽车需要焊接部分进行焊接。

钣金处理：包括钣金矫正、补土研磨。

(1) 钣金矫正即在喷漆前将歪曲变形的车身进行矫正（包括钣金焊接）；

(2) 补土研磨是指对受损车辆的车身受损部位采用原子灰腻子填补后用红外线烤灯进行烘烤，烘干后使用物产干磨机进行干磨塑形。

喷漆、烤漆：包括喷涂色漆、清漆和烘烤车漆。一次喷漆时间为 30min，一次烤漆时间在 25min，烘烤温度控制在 45~55℃，喷枪清洗一次时间为 5min。项目调漆在调漆室内完成，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均在烤漆房内完成。烤漆房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处理装置，烤漆房为电热型，以电能热量直接加热。

机械修理：主要是对外来车辆状况进行初检，然后进行维修（轮胎拆装、零部件更换等）。

汽车清洗：对汽车车身及内部装饰进行清洗。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料、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化内容为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处理设施存在有一定的变化，其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总平面布置变化：企业原用地面积为 13915.86m²，建筑面积 9129m²，实际本项目使用面积仅为 3250m²，其余区域均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维修车间、烤漆房等的平面布置有所变化。上述总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不改变原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设计中，打磨废气无需处理通过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设置专用打磨房，打磨粉尘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排放，且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与环评相比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属于有益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5个方面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2-7。

表 2-7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其车辆保养、维修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废气：环评描述打磨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实际项目设置打磨房收集打磨废气，通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减	不属于

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少,属于有益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利用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洗车废水

项目设置专用场地对汽车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在沉淀池进行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车辆清洗	COD _{Cr} 、SS 等	间断	200t/a	沉淀池	沉淀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凤凰污水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459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3.2 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主要使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焊接工序在整体车间内进行，不单独设置焊接车间，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项目钣金矫正过程中需对受损部位进行补土研磨，为使车身补漆面达到更好的效果，本项目采用打磨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打磨房吸尘系统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油漆废气

项目晾干、喷漆、烤漆均在烤漆房密闭进行，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汽车尾气

项目营运期将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汽车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行驶，汽车尾气在地面风作用下扩散排放，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 径尺寸	排放 去向	治理设施监 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 通风	/	/	/	大气	/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 除尘	滤芯 除尘	25000	H=15m, Φ=60cm		有

油漆废气	晾干、喷漆、烤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	过滤棉+活性炭	30000	H=15m, a×b=70cm×70cm	有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静电除油	2800	H=15m, Φ=30cm	有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无组织	/	/	/	/	/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和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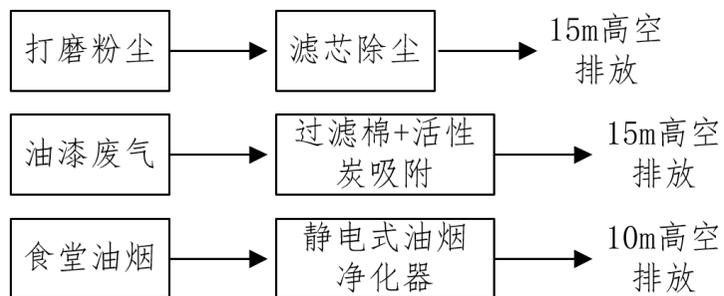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车辆维修设备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后减少噪声污染：

- 1、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3、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作业，防止人为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汽车零部件经收集后出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废旧电瓶收集后委托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及机油格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3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库地面为环氧地坪。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所示。



图 3-5 危废仓库现状图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应按照最新《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建设，建议企业尽快完成标识标牌更新。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10.8	10.6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汽车零部件	维修、保养工序	废零部件		/	0.6	0.6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废旧电瓶		废旧电瓶	HW31 900-052-31	2.5	2.4	委托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机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0.52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滤芯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2	0.3		有	
漆渣		漆渣	HW12 900-250-12	0.3	0.4		有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0.3		有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0.2		有	
机油格		机油格	HW49 900-041-49	0.6	0.7		有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未按相关规范进行暂存和处置。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及交接记录。企业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总体而言，企业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满足相关规定。

3.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2.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7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3%	2.3%	
其中	1	喷烤漆房废气净化处理设施	15 万元	20 万元
	2	车间内安装排气通风装置	1 万元	1 万元
	3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食堂油烟净化器	/	10 万元
	4	危废处置	2 万元	5 万元
	5	化粪池、沉淀池	1 万元	1 万元
	6	日常维护、保养	1 万元	1 万元
	7	环境应急物资、措施	/	2 万元
	8	噪声防治措施	/	2 万元
	9	绿化	50 万元	28 万元
合计		70 万元	70 万元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3-5。

表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申报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一期)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食堂油烟配备高效脱排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漆废气配备空气过滤系统及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安装排气通风装置进行强制通风换气。	1、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打磨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可行

		<p>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p>	
废水	<p>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洗车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1、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2、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洗车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3、根据验收监测，项目生活废水、洗车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p>	相符
噪声	<p>1、选用国内先进低噪声空调</p> <p>2、做好隔声降噪措施</p> <p>3、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4、增加绿地面积</p> <p>5、提高员工环保意识。</p>	<p>1、选用国内先进低噪声空调</p> <p>2、做好隔声降噪措施</p> <p>3、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4、增加绿地面积</p> <p>5、提高员工环保意识。</p>	相符
固废	<p>生活垃圾委托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有偿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委托各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置。</p>	<p>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20m²。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p> <p>设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30m²，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贮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p> <p>危废固废：项目废旧电池委托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及机油格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p>	可行

环评批复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 3-6。

表 3-6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对比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防治	<p>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p>	<p>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p>

	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	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气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标准。
噪声防治	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贮存区,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规范的台帐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20m ² 。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设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30m ² ,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贮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立规范的台帐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项目实际明确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氨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值。
环保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等环保审批各项要求和原则。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只要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特别是对项目东侧 100m 处的苏家庄小区不会造成影响。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湖州市新竹路 69 号东侧建设是可行的，选址也是合理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7]1 号)、湖州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612154150210878)、不动产权证书(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49 号)、公用处意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意见、龙溪街道办事处相关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点为湖州市新竹路 69 号东侧，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气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

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储存区，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规范的台帐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环境安全。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严禁向西苕溪排放任何废水，不得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土方或垃圾堆放场地;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AF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F5 车间外侧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6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F7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8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企业打磨、油漆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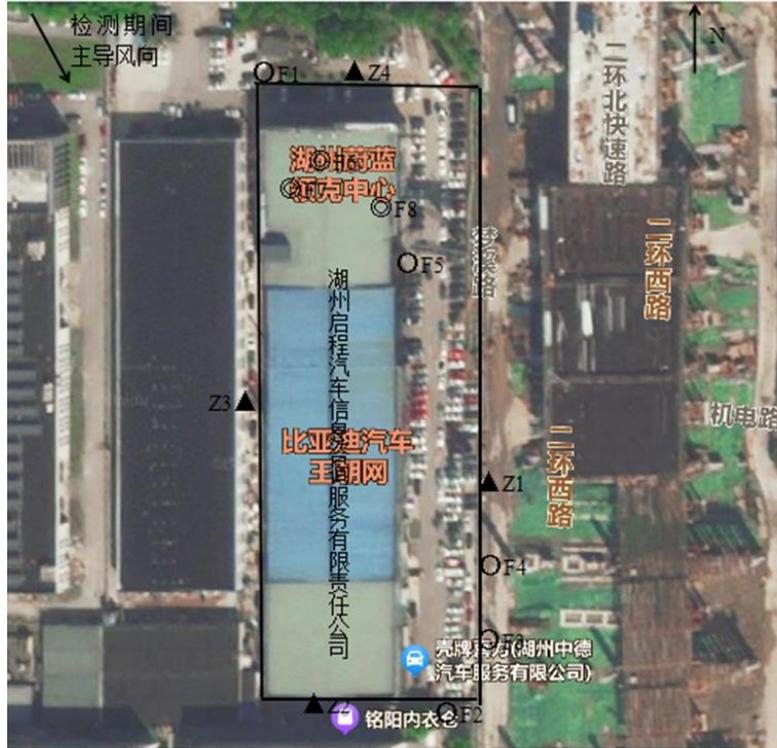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正常营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维修保养汽车 4000 台（其中需要喷漆的约为 500 台）	年维修保养汽车 4000 台（其中需要喷漆的约为 500 台）	2024-1-24	维修保养汽车	10 台（其中喷漆的为 2 台）/天	90.0%
		2024-1-25		11 台（其中喷漆的为 2 台）/天	99.0%
备注：该项目实际工作天数以 360 天/年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0242《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4024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氮氧化物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1-24	第一次	181	0.39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1
		第二次	181	0.4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第三次	176	0.3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2024-01-25	第一次	169	0.3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0
		第二次	170	0.3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0
		第三次	175	0.3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1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4	第一次	250	0.4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3
		第二次	258	0.30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4
		第三次	268	0.3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3
	2024-01-25	第一次	252	0.4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3
		第二次	246	0.4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3
		第三次	254	0.4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F3	2024-01-24	第一次	246	0.3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4

厂界下风向二		第二次	252	0.4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7
		第三次	252	0.4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5
	2024-01-25	第一次	240	0.3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5
		第二次	250	0.48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5
		第三次	246	0.4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24	第一次	232	0.4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第二次	237	0.38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4
		第三次	242	0.4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25	第一次	238	0.4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1
		第二次	235	0.4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4
		第三次	237	0.4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1-24		268	—	—	—	—	—	0.027
	2024-01-25		254	—	—	—	—	—	0.02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车间门窗外	2024-01-24	0.61	0.48	0.50
		2024-01-25	0.62	0.56	0.53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24	08:30	-1.0	103.8	1.7	西北	晴
	09:45	1.7	103.8	2.2		
	10:55	2.6	103.8	2.1		
2024-01-25	08:45	-1.7	103.9	1.7	西北	晴
	09:55	1.8	103.9	2.2		
	11:05	2.5	103.9	2.5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402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F6 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2024-01-24				2024-01-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16.5	16.2	16.4	—	16.4	16.3	16.3	—

	(m/s)								
	排气温度(°C)	5	5	5	—	6	6	6	—
	排气流量(m ³ /h)	2.88×10 ⁴	2.83×10 ⁴	2.86×10 ⁴	—	2.86×10 ⁴	2.84×10 ⁴	2.84×10 ⁴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1.29	1.27	1.58	1.38	1.44	1.40	1.63	1.49
	排放率(kg/h)	0.0372	0.0359	0.0452	0.0394	0.0412	0.0398	0.0463	0.0424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kg/h)	<8.64×10 ⁻⁵	<8.49×10 ⁻⁵	<8.58×10 ⁻⁵	<8.57×10 ⁻⁵	<8.58×10 ⁻⁵	<8.52×10 ⁻⁵	<8.52×10 ⁻⁵	<8.54×10 ⁻⁵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kg/h)	<8.64×10 ⁻⁵	<8.49×10 ⁻⁵	<8.58×10 ⁻⁵	<8.57×10 ⁻⁵	<8.58×10 ⁻⁵	<8.52×10 ⁻⁵	<8.52×10 ⁻⁵	<8.54×10 ⁻⁵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kg/h)	<8.64×10 ⁻⁵	<8.49×10 ⁻⁵	<8.58×10 ⁻⁵	<8.57×10 ⁻⁵	<8.58×10 ⁻⁵	<8.52×10 ⁻⁵	<8.52×10 ⁻⁵	<8.54×10 ⁻⁵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kg/h)	<8.64×10 ⁻⁵	<8.49×10 ⁻⁵	<8.58×10 ⁻⁵	<8.57×10 ⁻⁵	<8.58×10 ⁻⁵	<8.52×10 ⁻⁵	<8.52×10 ⁻⁵	<8.54×10 ⁻⁵
备注：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检测结果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C)	排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率(kg/h)	
F7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24	第一次	20.6	2	2.09×10 ⁴	5.1	0.107
		第二次	20.7	4	2.08×10 ⁴	5.2	0.108
		第三次	20.8	2	2.11×10 ⁴	5.1	0.108
		平均值	—	—	—	5.1	0.108
	2024-01-25	第一次	20.8	3	2.10×10 ⁴	4.8	0.101
		第二次	20.9	3	2.12×10 ⁴	4.5	0.0954
		第三次	20.6	4	2.08×10 ⁴	5.0	0.104
		平均值	—	—	—	4.8	0.100
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F8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0m)	2024-01-24	油烟	第一次	2.79×10 ³	0.7	0.2
				第二次	2.82×10 ³	0.7	0.2

				第三次	2.87×10 ³	0.5	0.1
				第四次	2.80×10 ³	0.9	0.3
				第五次	2.84×10 ³	0.6	0.2
				平均值	——	——	0.2
		2024-01-25	油烟	第一次	2.81×10 ³	0.8	0.2
				第二次	2.80×10 ³	0.7	0.2
				第三次	2.79×10 ³	0.6	0.2
				第四次	2.85×10 ³	0.8	0.2
				第五次	2.88×10 ³	0.8	0.2
				平均值	——	——	0.2

折算基准灶台个数：5；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5.5平方米；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7.2.4 废水

根据 HJ240242，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 至表 7-9。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4-01-24				
样品编号	240242 S-1-1-1	240242 S-1-1-2	240242 S-1-1-3	240242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1	—
化学需氧量（mg/L）	267	254	270	264	264
氨氮（以 N 计）（mg/L）	18.4	14.8	18.3	17.6	17.3
总磷（以 P 计）（mg/L）	2.61	2.72	2.54	2.65	2.63
悬浮物（mg/L）	56	56	52	50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4	132	139	115	128
石油类（mg/L）	1.41	1.43	1.41	1.37	1.40
动植物油类（mg/L）	1.73	1.92	1.97	1.90	1.88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4-01-25				
样品编号	240242 S-2-1-1	240242 S-2-1-2	240242 S-2-1-3	240242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mg/L）	288	287	294	278	287

氨氮（以 N 计）（mg/L）	19.5	17.2	15.4	12.6	16.2
总磷（以 P 计）（mg/L）	2.83	2.78	2.68	2.73	2.76
悬浮物（mg/L）	64	60	65	61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0	119	122	113	118
石油类（mg/L）	1.42	1.53	1.41	1.42	1.44
动植物油类（mg/L）	2.15	2.10	2.07	2.18	2.12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0242，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01-24	14:12~14:14	工业/交通噪声	61
Z2	厂界南侧		14:00~14:02	工业噪声	63
Z3	厂界西侧		14:04~14:06	工业噪声	58
Z4	厂界北侧		14:08~14:10	工业/交通噪声	62
Z1	厂界东侧	2024-01-25	13:43~13:45	工业/交通噪声	64
Z2	厂界南侧		13:30~13:20	工业噪声	60
Z3	厂界西侧		13:35~13:37	工业噪声	61
Z4	厂界北侧		13:39~13:41	工业/交通噪声	63

7.2.6 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排放含 COD_{Cr} 废水共 659t/a，含 NH₃-N 废水共 659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NH₃-N 2mg/L，COD_{Cr} 40mg/L）计算，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0.02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表 7-11 总量控制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COD _{Cr}	0.026	0.03
	NH ₃ -N	0.001	0.00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标准。车间门窗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州市新竹路69号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维修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120°04'1.407"E 30°52'13.996"N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汽车4000台(其中需要喷漆的为5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汽车4000台(其中需要喷漆的为500台)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环开建[2017]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6月1日		排污许可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众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880h/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a					
运营单位	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577746296J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026	0.03					
	NH ₃ -N					0.001	0.00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3)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批复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新竹路 69 号。2016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出具的批复，文件文号：湖环开建[2017]16 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后项目由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运。本项目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调试运行，历时 12 个月。2024 年 1 月委托湖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 年 1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 月 25 日，湖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4 年 4 月 16 日，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汽车维修

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 1 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专业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援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企业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小时值/周期，1 次/年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3 次/周期，1 次/年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1 次/年
	油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	3 次/周期，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附件 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湖环开建[2017]16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7]1号）、湖州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612154150210878）、不动产权证书（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49号）、公用处意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意见、龙溪街道办事处相关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点为湖州市新竹路69号东侧。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气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储存区，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规范的台帐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

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环境安全。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严禁向西苕溪排放任何废水，不得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土方或垃圾堆放场地；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附件 危废协议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书

甲方：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将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卖给甲方，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回收处置，本着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回收废物种类为：HW31 900-052-31 废旧铅酸蓄电池。
- 二、乙方每年产生数量预计废旧铅酸蓄电池 3 吨，具体以过磅数量为准，交货地点为乙方存放点，由甲方负责运输。
- 三、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运输。
- 四、价格：5000 元/吨。
- 五、付款方式：甲方在接收后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回收物品货款。
- 六、特别规定：甲方必须具有回收资质，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甲方对乙方交付后的废旧物品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国家环保部及其他所有资质。
- 七、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北强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358018366



乙方：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 年 [] 月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冯杭娜

电话：0571-88772877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能力。并且取得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4100260 号）。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



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1、(a)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写）叁佰元整（300元/桶/200L）。

(b) 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 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吨）。

(c)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 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 200L 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提供该包装铁桶），废油桶（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 200L 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油桶（壶）	900-249-08	

3. 其它服务费用： 无 运输费： 无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款由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半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以实际接收量，乙方按月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危废转运后次月底前将处置费用支付乙方，并按要求转账到乙方公司账户。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7494973628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银行账号：201000009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30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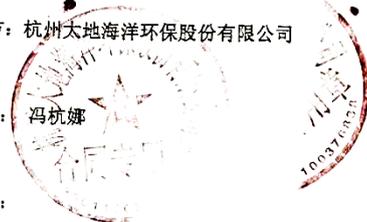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冯杭娜

电话：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

乙方: 杭州德大海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另产生危废(具体见下表)。乙方作为具有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具备提供处置服务的能力,现双方愿意在原协议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一. 危险废物详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预计产生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纸箱或编织袋	4元/公斤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4元/公斤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4元/公斤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4元/公斤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4元/公斤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4元/公斤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900-404-06	液体 200L 小口铁通、 固态残渣 25L 开口桶	4元/公斤	
废旧灯管	900-023-29	立方袋	4元/公斤	
废刹车片	900-032-36	编织袋	4元/公斤	
废石棉、保温棉	900-032-36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4元/公斤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无要求	---	
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900-210-08	开口桶	4元/公斤	

注: 废铅酸蓄电池可再生利用, 故为乙方付费收集, 具体价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吨叁仟伍佰元整(5000元/吨)。其余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

二.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三. 工本费: 无



四. 运输费: 无

五. 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按上述表格内要求执行, 且包装不能有滴漏渗漏, 否则不予装运。

六. 结算: 工本服务费在补充协议签订时收取, 运输费和处置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次月底前付清。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是原基本协议[协议编号为 _____]的补充协议。在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 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原基本协议在合同期内终止,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本协议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八. 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电话: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沈妮娜

电话: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242

项目名称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z@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新竹路 69 号 3 幢底层
委托单位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新竹路 69 号 3 幢底层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丁勤勇/13905721747	检测方案编号	FA24024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1-24~2024-01-25	检测日期	2024-01-24~2024-01-30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产量为年维修汽车 4000 台、汽车烤漆 500 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维修汽车 4000 台、汽车烤漆 500 台，公司正常生产 360 天/年。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检测期间，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01 月 24 日，维修汽车 9 台、汽车烤漆 1 台；2024 年 01 月 25 日，维修汽车 10 台、汽车烤漆 2 台。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AF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评价标准

- 1、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标准；车间外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	—	—		0.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苯系物	所有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非甲烷总烃(NMHC)		8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4、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mg/L)
1	pH 值 (无量纲)	6-9	5	悬浮物	100
2	化学需氧量	3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3	氨氮	25	7	石油类	10
4	总磷	3	8	—	—

5、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氮氧化物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1-24	第一次	181	0.39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1
		第二次	181	0.4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第三次	176	0.3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2024-01-25	第一次	169	0.3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0
		第二次	170	0.3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0
		第三次	175	0.3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1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4	第一次	250	0.4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3
		第二次	258	0.30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4
		第三次	268	0.3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3
	2024-01-25	第一次	252	0.4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3
		第二次	246	0.4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3
		第三次	254	0.4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1-24	第一次	246	0.3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4
		第二次	252	0.4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7
		第三次	252	0.4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5
	2024-01-25	第一次	240	0.3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5
		第二次	250	0.48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5
		第三次	246	0.4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24	第一次	232	0.4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第二次	237	0.38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4
		第三次	242	0.4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氮氧化物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25	第一次	238	0.4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1
		第二次	235	0.4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4
		第三次	237	0.4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2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1-24	268	—	—	—	—	—	0.027	
	2024-01-25	254	—	—	—	—	—	0.025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车间门窗外	2024-01-24	0.61	0.48	0.50
		2024-01-25	0.62	0.56	0.5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6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2024-01-24				2024-01-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16.5	16.2	16.4	—	16.4	16.3	16.3	—
	排气温度 (°C)	5	5	5	—	6	6	6	—
	排气流量 (m ³ /h)	2.88×10 ⁴	2.83×10 ⁴	2.86×10 ⁴	—	2.86×10 ⁴	2.84×10 ⁴	2.84×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7	1.58	1.38	1.44	1.40	1.63	1.49
	排放率 (kg/h)	0.0372	0.0359	0.0452	0.0394	0.0412	0.0398	0.0463	0.0424

检测点号/点位		F6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2024-01-24				2024-01-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8.64×10 ⁻⁵	<8.49×10 ⁻⁵	<8.58×10 ⁻⁵	<8.57×10 ⁻⁵	<8.58×10 ⁻⁵	<8.52×10 ⁻⁵	<8.52×10 ⁻⁵	<8.54×10 ⁻⁵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8.64×10 ⁻⁵	<8.49×10 ⁻⁵	<8.58×10 ⁻⁵	<8.57×10 ⁻⁵	<8.58×10 ⁻⁵	<8.52×10 ⁻⁵	<8.52×10 ⁻⁵	<8.54×10 ⁻⁵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8.64×10 ⁻⁵	<8.49×10 ⁻⁵	<8.58×10 ⁻⁵	<8.57×10 ⁻⁵	<8.58×10 ⁻⁵	<8.52×10 ⁻⁵	<8.52×10 ⁻⁵	<8.54×10 ⁻⁵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8.64×10 ⁻⁵	<8.49×10 ⁻⁵	<8.58×10 ⁻⁵	<8.57×10 ⁻⁵	<8.58×10 ⁻⁵	<8.52×10 ⁻⁵	<8.52×10 ⁻⁵	<8.54×10 ⁻⁵

备注: 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检测结果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F7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24	第一次	20.6	2	2.09×10 ⁴	5.1	0.107
		第二次	20.7	4	2.08×10 ⁴	5.2	0.108
		第三次	20.8	2	2.11×10 ⁴	5.1	0.108
		平均值	—	—	—	5.1	0.108
	2024-01-25	第一次	20.8	3	2.10×10 ⁴	4.8	0.101
		第二次	20.9	3	2.12×10 ⁴	4.5	0.0954
		第三次	20.6	4	2.08×10 ⁴	5.0	0.104
		平均值	—	—	—	4.8	0.100

备注: 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F8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0m)	2024-01-24	油烟	第一次	2.79 × 10 ³	0.7	0.2
				第二次	2.82 × 10 ³	0.7	0.2
				第三次	2.87 × 10 ³	0.5	0.1
				第四次	2.80 × 10 ³	0.9	0.3
				第五次	2.84 × 10 ³	0.6	0.2
				平均值	—	—	0.2
		2024-01-25	油烟	第一次	2.81 × 10 ³	0.8	0.2
				第二次	2.80 × 10 ³	0.7	0.2
				第三次	2.79 × 10 ³	0.6	0.2
				第四次	2.85 × 10 ³	0.8	0.2
				第五次	2.88 × 10 ³	0.8	0.2
平均值	—	—	0.2				

折算基准灶台个数: 5;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5.5 平方米; 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4-01-24				
样品编号	240242 S-1-1-1	240242 S-1-1-2	240242 S-1-1-3	240242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254	270	264	264
氨氮 (以 N 计) (mg/L)	18.4	14.8	18.3	17.6	17.3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4-01-24				
样品编号	240242 S-1-1-1	240242 S-1-1-2	240242 S-1-1-3	240242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总磷 (以 P 计) (mg/L)	2.61	2.72	2.54	2.65	2.63
悬浮物 (mg/L)	56	56	52	50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32	139	115	128
石油类 (mg/L)	1.41	1.43	1.41	1.37	1.40
动植物油类 (mg/L)	1.73	1.92	1.97	1.90	1.88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4-01-25				
样品编号	240242 S-2-1-1	240242 S-2-1-2	240242 S-2-1-3	240242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287	294	278	287
氨氮 (以 N 计) (mg/L)	19.5	17.2	15.4	12.6	16.2
总磷 (以 P 计) (mg/L)	2.83	2.78	2.68	2.73	2.76
悬浮物 (mg/L)	64	60	65	61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0	119	122	113	118
石油类 (mg/L)	1.42	1.53	1.41	1.42	1.44
动植物油类 (mg/L)	2.15	2.10	2.07	2.18	2.12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01-24	14:12~14:14	工业/交通噪声	61
Z2	厂界南侧		14:00~14:02	工业噪声	63
Z3	厂界西侧		14:04~14:06	工业噪声	58
Z4	厂界北侧		14:08~14:10	工业/交通噪声	62
Z1	厂界东侧	2024-01-25	13:43~13:45	工业/交通噪声	64
Z2	厂界南侧		13:30~13:20	工业噪声	60
Z3	厂界西侧		13:35~13:37	工业噪声	61
Z4	厂界北侧		13:39~13:41	工业/交通噪声	63

检测结论: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检测期间:

- 1、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标准。
- 2、该公司车间门窗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该公司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标准。
- 4、该公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5、该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 6、该公司污水总排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 7、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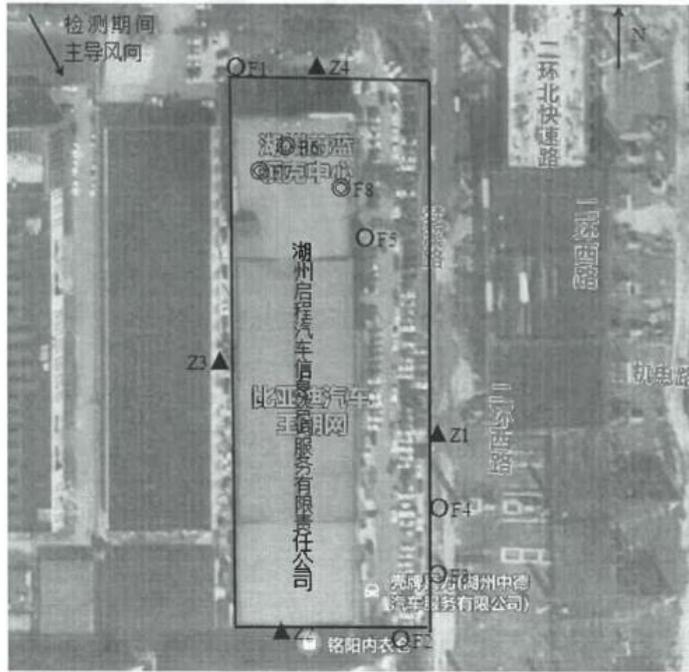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24	08:30	-1.0	103.8	1.7	西北	晴
	09:45	1.7	103.8	2.2		
	10:55	2.6	103.8	2.1		
2024-01-25	08:45	-1.7	103.9	1.7	西北	晴
	09:55	1.8	103.9	2.2		
	11:05	2.5	103.9	2.5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验收意见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6日,建设单位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新竹路69号东侧(120°4'1.407"E,30°52'13.996"N)。

3、生产规模:年维修保养4000台(其中喷漆的为500台)。

4、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项目与环评相比营业面积有所变化,项目营业区域主要为南侧一层车间(办公室、维修车间、接待厅)1000m²,北侧二层车间(食堂、烤漆房、维修车间、油漆仓库等)2000m²,洗车区域200m²,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50m²,合计营业面积3250m²。项目经合理规划布局,并购置举升机、矫正架、四轮定位仪等维修保养设备50台(套),建成后形成年维修保养汽车4000台的能力。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6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文号:湖环开建[2017]16号。

项目职工目前定员30人,一班制营运,每班工作8小时,年营运天数为360天,公司配备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企业于2024年1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2.3%。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项目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料、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化内容为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处理设施存在有一定的变化，其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总平面布置变化：企业原用地面积为 13915.86m²，建筑面积 9129m²，实际本项目使用面积仅为 3250m²，其余区域均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维修车间、烤漆房等的平面布置有所变化。上述总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不改变原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设计中，打磨废气无需处理通过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设置专用打磨房，打磨粉尘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且经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与环评相比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属于有益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洗车废水

项目设置专用场地对汽车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在沉淀池进行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主要使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焊接工序在整体车间内进行，不单独设置焊接车间，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打磨粉尘

项目钣金矫正过程中需对受损部位进行补土研磨，为使车身补漆面达到更好的效果，本项目采用打磨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打磨房吸尘系统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油漆废气

项目晾干、喷漆、烤漆均在烤漆房密闭进行，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汽车尾气

项目营运期将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汽车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行驶，汽车尾气在地面风作用下扩散排放，呈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车辆维修设备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后减少噪声污染：

- 1、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3、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作业，防止人为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汽车零部件经收集后出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废旧电瓶收集后委托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及机油格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3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库地面为环氧地坪。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未按相关规范进行暂存和处置。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及交接记录。企业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总体而言，企业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满足相关规定。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平均生产负荷 >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0242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检测报告》，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标准。车间门窗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区内无组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Cr 0.026t/a、NH₃-N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牌及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验收组组长：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丁志华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515728001	1351572803	330502197007181616	法人
	李勇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515728001	3305021970030819		法人
组员	孙建	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751085999	321086198011232228		前台
	张建华	湖州启程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362251656	330500197512013761		办公室
	丁崇翔	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26289937	3305199207228215		前台/设计师
	孙宇	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86829107	330501198304198797		前台
	杨莉	湖州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767292663	330523198801094137		前台

2024年4月16日